

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1997〕5号 1997年2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，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、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，促进金融、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，国务院决定，从1997年1月1日起，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金融、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，对目前执行55%所得税税率的金融、保险企业，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33%。金融、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。

二、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，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%提高到8%。提高营业税税率后，除各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，其余金融、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，按原5%税率征收的部分，归地方财政收入，按提高3%税率征收的部分，归中央财政收入。

三、对经济特区内（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，下同）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，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，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，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，免税期满后，按8%的税率征收；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，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，按特区外设立

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。

四、对1996年12月31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、保险企业，在1998年12月31日前，营业税减按5%征收，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；自1999年1月1日起，按8%征收。对1997年1月1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、保险企业，一律执行8%的营业税税率。

五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5%的税率征收。政策性银行缴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还给政策性银行。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，返还政策停止执行。

六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，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，在1997年12月31日前减按5%征收，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；自1998年1月1日起恢复按8%的税率征收。

七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，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，仍按原税率5%计征，提高3%税率的部分予以免征。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。

八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，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、保险企业营业税，改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

文件选编

同征收。其中按原5%税率计征的部分，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，按提高3%税率计征的部分，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。各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，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。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，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。

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，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，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；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，切实加强征管，堵塞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；各金融、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，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，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。